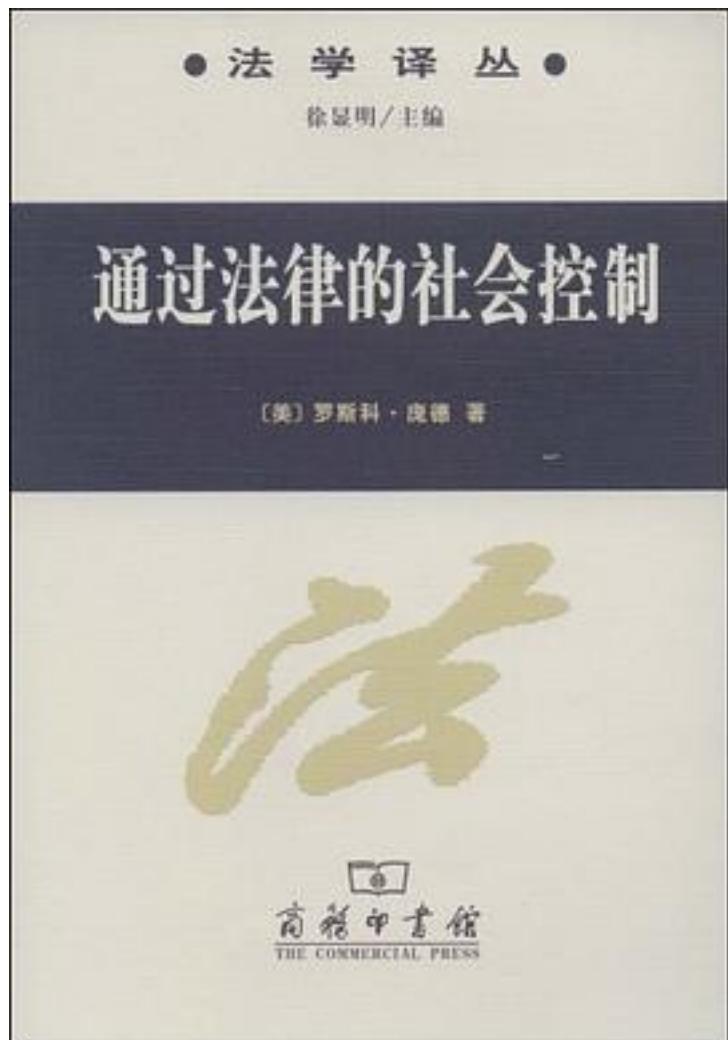


# 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



[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 下载链接1](#)

著者:罗斯科·庞德

出版者:商务印书馆

出版时间:2010-11

装帧:平装

isbn:9787100074216

《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主要对一下4个方面进行的介绍：文明和社会控制、什么是法律？、法律的任务、价值问题。

作者介绍：

目录: 第一章 文明和社会控制 第二章 什么是法律? 第三章 法律的任务 第四章 价值问题索引

· · · · · (收起)

[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 [下载链接1](#)

## 标签

法学

庞德

法理学

法律社会学

法律

社会学

社会控制

美国

## 评论

庞德的阐述让人产生了穿越感，1940s的美国和2010s的中国，在某些方面居然如此之相似。“我们完全知道这不是今天社会的真实图画，可我们看不到用来替代旧图画的那个新的精确图画”。9年前首次读庞德的时候还是就着理论理解理论，今天重读无论是感

受、理解还是对于自身实践的意义都深刻很多。9年前这是一本理论书，但对现在的我来说，堪称行动指导。

这本书条理很清楚，告诉我文明、法律的任务，法是什么，价值等观念，是一种法律社会学的途径来看待这个问题的。其中，文明也是一种社会控制，这个观点我比较赞同；还有法律是政治上有组织的社会为了维护人们之间的和谐秩序和行为所作出的调控，这样就将社会控制限定在了法律的层面，不是所谓的完全自由，也不是完全强直。我觉得他更德沃金观点有相同之处，因为他提出，法律不是永恒不变的，是以原则为底线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变化的。

我想好好咀嚼一下本书的标题，也能看出点头绪来，《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落脚点还是在社会控制上，这里控制的主题是政治上有组织的社会，手段是法律，这样一来就很清楚了。越来越喜欢法律的东西，可以让我们对一些最基本的问题进行思考。

只不过，不得不吐槽一句，这本书的翻译其实一般。

这本的成书晚于《法律史解释》，就表达而言，比《解释》集中一些，但是总体上还是有点像未尽之作。。。有些话很有感触，比如，任何一个问题的最大敌人就是这一问题的教授们。对于法律这类实际活动，从事实际业务的人不断与生活和自然界的事实保持接触，他从经验里得出他的观念，而教授却从其他人的关系中去认识那些生活和自然界的事实，并从概念推论出更多的理论，他建立起一套顽固的教义，企图使生活符合他的理论模型。法官和律师往往走在法学家和法学教师的前面——可惜目前，我们似乎还不具备这样的条件，学者型的司法工作者凤毛麟角。。。

法律是一种手段，一种表象的调节工具。我一直疑惑，真正用来调节社会关系的，究竟是法律还是法律背后的强制力，书中给了解答。

在启东乡下做调查时看此书，只记得身边是法学院的同伴，其中一男一女相互倾慕。大家的头上是灿烂星空。

这类书最好都做成每页双栏英汉对照比较好，缺乏原文对照，单读中文译文的话经常觉得莫名其妙，这本80页的小册子居然耗费了一整天，很多地方读了好几遍还是不解其意

很薄的一本小书，庞德社会学法学思想的浓缩，沈老师翻译得也很好。

短小精悍地充分论述了庞德的“法的社会控制”理论，在融汇功利主义、历史法学、目的法学的基础上，为社会法学提供了一个充满活力的价值尺度。

似懂非懂之间，有必要再读第二遍了。好想弄到原著读啊，摔

“文明是人类力量的不断地更加完善发展，是人类对外在的或物质自然界和对人类目前能加以控制的内在或人类本性的最大限度的控制”

对法理学方面的东西，脑子不太够。

法律作为整个社会科学中的一环，并与社会控制的全部方法一道完成社会控制。正是法社会学的基本理念。P.S.想读原著！！

庞德说，文明社会的基础之一就是，人们必须能假定其他人不会故意侵犯他们。念及前几天的反日游行，我们的社会离文明竟然这么远。

不知所以。

一年半后再次读起这本社会学法学的开山之作，依旧觉得商务印书馆的译本是一个糟糕的版本。全文充满了繁复的欧式译句，影响了读者对于全书的理解。庞德反对“法律的终点在于强力”的论调，但并不反对法律的实施有赖于强力。这本书于我而言依旧过于晦涩，理解它有赖于对法律哲学的深入了解，方可略窥一二。

即使看过顾培东的导读，依然没读懂，只能把顾教授的原话记下来：“庞德以文明、社会控制以及法律三者关系为主线论证法律在人类社会中的地位，亦即从文明推及至社会控制（庞德认为，文明既是人类力量不断更加完善的发展，同时也是人类对外在所能加以的控制以及对人类本性的最大限度地控制），再由社会控制引出对法律的需求。”法理学方面的译著，实在太难读，即使交由专家翻译，也还是诘屈聱牙。太多的长定语，中文都能读出从句的感觉，还是能看原文就看原文吧。

这个月学习状态很糟糕，一本薄册子磨蹭了一个多星期。其实是法社会学的视角大致沿着西方法律思想的发展史来拉一条法理学的提纲，第一篇论及法律何以成为一种社会控制的手段（这一部分倾向于政治学内容）；第二篇则是对法这一概念的探讨。对“法”进行了三层解析，对法律规范的分析的结论是经典模式，另外探讨了法律作为社会控制手段之一的含义，是为特色；第三篇法律的任务主要以私法领域为例，围绕着利益与权利的概念展开，对“权利”概念的六层含义分析长见识了，其后对两派分析法理学进行了批判；最后谈到法的价值问题，最核心的理论就是法需要做到的是对多重价值的衡平吧，这也是法学院学习三年来最为印象深刻的教导，法律不能够面对不断发展而没有解答的社会现实束手投降，也不能隔断与别的学科的联系。其实很好读，像演讲，可以当课本。

通过建立一种法律理想的图画，法律可以成为维护文明进行社会控制的手段；法律的三种意义：

1，通过有系统地、有序地使用政治组织社会的强力来调整关系和安排行为的制度；  
2，一批据以作出司法或行政决定的权威性资料、根据或指示（包括法令、技术和理想，即按照权威性的传统理想由一种权威性的技术加以发展和适用的一批权威性法令）；  
3，司法过程，即为了维护法律秩序依照权威性的指示以决定各种案件和争端的过程；法律秩序正当权威的基础：维护与促进文明；法律是今天社会控制的主要手段，也需要宗教、道德和教育的支持；

法律的任务是保障个体的法律权利，但这种保障不应该是专横的；

价值问题：经验；假设；理想图式；

记得本科时读过一遍，现在重读却是不一样的感受。

庞德继承功利主义，在这里法律作为社会控制的主要手段（附宗教、道德和教育的支持）任务就在于实现正义，即“在最少阻碍和浪费的条件下尽可能多地满足人们的利益”。

[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 下载链接1](#)

## 书评

壹 为译者的正名

翻译需要勇气与耐心还有语言文字的驾驭技巧。要知道最考验人的耐性的往往是中间的那个不断重复的阶段。翻译的后期就要面临这个阶段。打个比方，翻译一件作品的时候

就像吃东西，好的译者不想自己翻译过...

罗斯科·庞德 (Roscoe

Pound) 是美国社会学法学的代表，20世纪西方法学界的权威人物之一。他曾于1916年至1936年长期担任哈佛大学法学院的院长。庞德学说的思想渊源主要包括詹姆斯 (W.J. ames) 的实用主义哲学和霍姆斯 (Oliver W. Holmes) 的实用主义法律思想。美国社会...

都说庞德创立了社会学法学，我认为在法理学方面，庞德的关键不是在于创立了什么，而是在于大张旗鼓的不问“法律是什么”，却直接开始问“法律的目的是什么”。这个问题在当年的时代背景下具有极为强大的功用。社会学法学在罗斯福与最高法院的恶斗后逐渐成为后者的官方...

春节时，货到付款，把这本书买来，寄到家中，老爸结账。

春节后白痴的从老家拖着到北京。然后到清明节时，才在书堆里突然又看到它，就随手拿起来，去自习。

法律的书籍中，除了法条可以这么薄外，很少这么单薄的小书，特别是和太皇太后比起来。所以一天的时间便把它...

在其短短80页的著作中，罗斯科·庞德 (Roscoe

Pound) 以简练而深刻的语言，系统地阐述了社会控制是怎样通过法律达成的。这本书纵览法的“前世今生”，主要探寻了三个法理学的基本问题，法为什么存在、法如何在社会控制中发挥作用和法的价值尺度。只是翻译的文字不敢恭维。一...

Hooyee：很好的一本书，讲的都是常识。期望更好的翻译出现。。。

1、(书中这样说教授成见和固化的思想) 根据这些事实，他建立起一套顽强的、违反生活和自然界事实的固执的教义，并企图使生活和自然界符合他的理论模型。

2、人们对政治社会的强力放任自流。既然没有权威的理...

算不上是书评，读后感。

一直以来都在思考什么才算是文明，百度词解文明，是历史以来积淀下来的，有益增强人类对客观世界的适应和认知、符合人类精神追求、能被绝大多数人认可和接受的人文精神、发明创造以及公序良俗的总和。文明是是人类脱离野蛮状态的所有社会行为和自然行...

庞德的法理学著作总是笔触细腻，例证和比喻很贴切，富于想象力。

对所谓“现实主义”的拷问看似温和，却又正中要害——“无疑，我们不能提出一种每个人都必须接受和遵从的价值尺度。但是我们不能因为这一缘故，就必须要把法律秩序搁在一边，直到完成这一不可能完成的...

庞德认为，组成法律体系的法令包含两种成分：命令——立法者的权力意志；传统——体现文明理想价值和裁判经验的累积。法律作为社会科学需要通过社会控制这一手段作为支配力去运行、实践。社会控制的主要手段是道德、宗教和法律。在早先，三者不作区分，伦理习惯、传统、城邦立...

本来80页的小册子，以为轻而易举可纵览。最初的一遍确为浮光掠影，不知其所以然。读完更不明白到底何为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怎样的法律以怎样的方式控制了怎样一种社会？实然和应然的交错，令人不知所云。而中间还不时对概念进一步额解释，似或打乱了全书的逻辑。又还有对各种...

本书作者罗斯科·庞德（Roscoe

Pound，1870年10月27日—1964年6月30日），美国二十世纪最负盛名的法学家之一，他的法学思想对当代法学理论的发展产生了重要的影响，他是“社会学法学”运动的奠基人。由我国法理学界泰斗，中国法理学和比较法学奠基人沈宗灵翻译。第一章文...

想以最后一段话来作总结：法律秩序在社会秩序稳定下来之前还不能停顿下来。只有社会秩序稳定了，相应的法律假设才能被承认和被制定出来，从这些假设中推论出来的原则才能被公认为解决争端的权威性指示。在这个期间“法院”（在我国应当理解为立法机关）必须像过去一样，...

翻译有些问题，但瑕不掩瑜，小小的册子字字珠玑，精简地表述了法律与社会控制的关系，法律的概念、任务及价值，值得再三品读。

文明是人类对外在的或物质自然界和对人类目前能加以控制的内在的或人类本性的最大限度的控制。为维护文明社会，阻止反社会的行为，便需要社会控制。…

---

[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 [下载链接1](#)